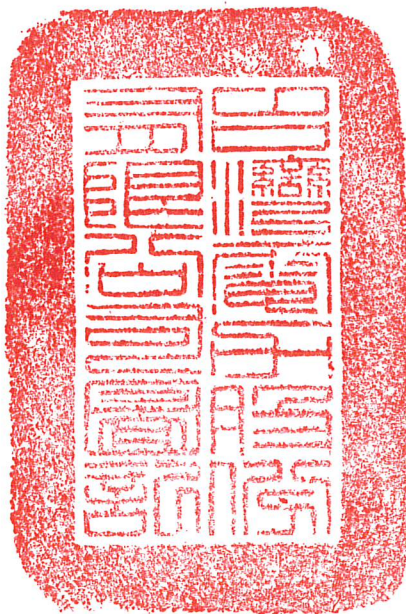


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電規字第1120006715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「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(第一階段區塊開發)工程費用收費方式」。

依據：經濟部112年3月1日經能字第11258000360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依照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8條規定，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要求與電力網互聯時，在既有線路外，加強電力網之成本，得由輸配電業及再生能源發電設備設置者分攤；其分攤方式，由輸配電業擬訂，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。
- 二、依行政院112年2月3日核定之「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計畫(第一階段區塊開發)」總額605億9,840萬8,000元及經濟部核定之費用分攤方式，由開發業者負擔電網建置工程費用及百分之二十維護費、大項機電設備重置費用、前期成本加回及維護費加回項；並以第一階段區塊開發(115-120年)併網規劃13.486GW併網容量為單位，不分區域共同分攤上開費用。
- 三、收費方式，請參閱「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(第一階段區

塊開發)工程費用收費方式」(如附件)。

四、本公告另載於本公司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taipower.com.tw>)規章條款/再生能源類。

總經理 王 輝 庭



離岸風力發電加強電力網(第一階段區塊開發) 工程費用收費方式

一、適用對象：

115~120 年離岸風電併網業者。

二、費用計算：

依經濟部核發之施工許可、電業執照之裝置容量及每瓩 7,902 元(含稅)核定單價，計算應繳付費用。

三、費用繳付比例與時點：

應於經濟部核發施工許可日起 30 個日曆天內，繳付百分之五十，本公司始受理辦理併聯試運轉；剩餘百分之五十費用於經濟部核發電業執照日起 30 日曆天內繳付完畢，本公司始受理辦理躉售電能、開始電能轉供或開始併網型直供。

四、收費窗口：

縣市	併網點	窗口單位	連絡電話
桃園	塘尾 D/S、大潭電廠	新桃供電區 營運處	(03)577-0766
新竹	朝山 D/S		
苗栗	糖科 D/S、南湖 P/S、通霄電廠、房裡 D/S		
臺中	安風開閉所、中清 P/S、中港~中火線路、 港風開閉所	台中供電區 營運處	(04)2333-5627
彰化	彰一乙開閉所、彰工升壓站、 永興開閉所、彰埤開閉所		